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沈威仲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駁回抗告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2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沈威仲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因民國113年5月3日前往新北市出差，於5月5日回到臺中領取郵件，未注意郵件配達日為5月3日，期間因工作加班及家母身體不適需往返臺中及高雄，擔心家母知道此事後會承受不住，期間盡量回想當時發生狀況撰寫抗告書，誤以為5月15日為最後截止日，5月14日將抗告書送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殊不知自己錯過抗告期限，收到駁回之抗告時，深感懊悔及崩潰。

(二)提出抗告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擔心家母，因為從國中開始就是單親，母親負扶養重責，目前抗告人是主要家庭經濟來源，如至勒戒所觀察、勒戒，恐喪失工作失去經濟來源，母親會承受不住打擊，這樣的影響及後果雖是抗告人本應承擔，但可以用戒癮治療替代，降低憾事發生，減少社會成本浪費。

(三)犯錯得接受懲罰，近日抗告人自我檢討，工作繁重尚能維持正常，只是非常擔心母親狀況，鑑請鈞院能考量情理法，重新審酌本案，能以戒癮治療替代觀察勒戒，使抗告人可以維持正常工作及得以與家母保持日常聯繫云云。

- 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。郵政機關之郵務士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為合法送達，至於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發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。
- 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2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113年5月3日向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被告住所送達上開裁定，因郵務士未能會晤抗告人，遂依法由抗告人住處管理委員會所屬之管理員代為收受，有抗告人之戶籍查詢資料及原審法院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5、17頁）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定補充送達之程式，因上址無在途期間，則上開裁定於是日即生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之效力。從而，抗告人如對上開觀察勒戒裁定不服，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，則最遲應於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上班日）提出，始屬合法。然抗告人延至113年5月14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，有抗告人刑事抗告狀上所蓋原審法院之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，顯然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顯不合法。原審法院因而認抗告人抗告逾期，於113年5月29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其5月5日回到臺中才領取郵件，

因而誤以為5月15日為抗告最後期限等為由，就駁回抗告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期間為不變期間，從合法送達之翌日起算，依法不得延展，係屬強制規定，法院無權予以延長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簡 婉 倫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許 美 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